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2019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及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由中國銀行投資，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中國銀行移轉民營後，將本公司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為一新組織，仍沿用「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由國庫直接投資，納為財政部所屬保險事業機構，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業務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中文名稱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仍為「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本公司2019年對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執行情形如下：

### 壹、在政策與遵循聲明方面

####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
2. 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 (2)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其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納入本公司投資標的池之參考；並透過至少每季召開之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集體討論以決定投資標的。
  - (3) 決定投資標的後，由投資部門進行各項投資作業，並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 (4) 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5) 本公司自2019年起，每年於公司公開網站揭露遵循盡職治理守則執行情形。

#### 二、利益衝突政策：

為保護客戶與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 1. 利益衝突可能之態樣包括

-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

資。

2. 為避免及管理上述可能之利益衝突，確保員工不會藉職權或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已採行下列措施：

- (1) 訂定相關規範，如「負責人兼職行為內部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業務員管理須知」、「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實施策略」、「交易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等。明定負責人及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投資人員之行為準則，以防範為私利或特定對象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股東之利益。
- (2)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系統，執行交易時均需查明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如屬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證明。
- (3) 設計適當之權責分工、監測及控管機制，例如交易相關人員應定期申報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並由獨立之專責單位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4) 將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課程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之E-LEARNING系統，另以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之方式舉辦教育訓練，並要求公司同仁均需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 三、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6.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自2020年起，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原則上均贊成；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法均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均棄權。如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之議案，本公司將行使反對權時，並說明原因。
7.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 **貳、在實務與揭露方面**

一、為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益，本公司特設置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督導副總經理/督導協理、財務管理部、風險控管室及投資部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有三：1. 合於保險業投資法

令規範之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事宜；2. 整體資金運用策略與方針之擬訂；3. 投資績效之檢討與投資政策之修正；並至少每季召集會議。投資部為實際執行各項投資政策與交易之單位，執行情形應定期向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成立各項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小組)負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與股東之權益，已設置各項連繫管道。如設置發言人負責公司整體對外消息之發布與連繫；客戶可撥打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或透過服務據點與相關單位連繫；被投資公司如有投資上之相關資訊需與本公司連繫，可逕與本公司投資部連絡。

四、本公司透過各項規範、職務分工及監控檢核之機制，已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故2019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本公司2019年關於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除原則一之指引1-3之「4. 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因本公司已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故未委外辦理外，其餘部分依盡職治理守則指示之原則辦理，應已有效遵循盡職治理守則。

六、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2019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次數共368次(包含拜訪公司，參加座談會、法人說明會，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等)。如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或突發事件(如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明顯營運衰退或其他事件等)致有損該公司商譽或本公司投資權益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與該公司直接溝通討論，或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與該公司溝通討論，以瞭解其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2019年本公司曾與被投資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溝通瞭解其清算解散作業是否能於2019年完成及其預計進度，以了解是否影響投資人權益，並持續追蹤；該公司已於2019年順利清算解散並返還投資人應得之清算款。

◎2019年9月裕隆集團公告集團組織及人事調整，其中廠辦合一核心設在苗栗，是否影響原本不在苗栗上班員工之權益？經與該集團投資人關係聯繫窗口瞭解其對員工權益之保護情形，該集團表示組織調整不會犧牲員工權益，並已提供適當交通工具以利員工上下班。本公司目前仍密切關注裕隆集團是否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並注意該集團之信用評等是否被調降致超過本公司風險可承受之範圍；如有前述情形，本公司將適時調降該集團之投資部位。

七、本公司2019年共對96家公司之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揭示如下：

議案類型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96	0	0	96
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案(註1)	95	1	0	9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	0	0	30
章程、規則或辦法修訂	310	0	0	310
增資(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或發債	20	0	0	20
其他	3	0	0	3
(董事、監察人選舉)(註2)	31	0	0	31
總計(不計入董事、監察人選舉)	554	1	0	553

註1：富邦金2019年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其發行之特別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評估本案

之分配條件符合發行時所公告之股息年利率，故予以同意。

註2：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本公司不得參與董事、監察人選舉案。